

债券简称：13 平煤债

债券代码：122249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受托管理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6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10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	12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第八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4
第九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6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17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 一、发行人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平煤债”，代码为“122249”。
- 3、发行总额：4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起息日：2013年4月17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23 年每年的4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兑付日：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13平煤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公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装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清洗及冲洗;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二)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平顶山矿区，储量丰富，煤种齐全，品质优异。煤炭产品主要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品种为主焦煤、1/3焦煤和肥精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9,698,819,714.48元；利润总额4,282,381,385.81元，净利润3,271,275,980.57元。

## 二、主要财务状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220011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合计	63,917,977,676.85	53,522,407,085.18
负债合计	44,699,099,781.75	35,751,666,292.49
净资产	19,218,877,895.10	17,770,740,79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6,789,220,716.42	15,618,020,159.75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9,698,819,714.48	22,397,484,725.35
营业利润	4,324,183,521.53	2,445,211,857.05
利润总额	4,282,381,385.81	2,212,370,873.30
净利润	3,271,275,980.57	1,627,520,03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272,120.70	1,387,526,653.36

###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近两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7,113,109.70	2,613,777,46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735,455.71	-3,515,869,4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097,162.14	-1,591,759,46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57,109.01	-2,493,856,524.59



### 第三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21年度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跟踪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按时披露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重大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

### 运作与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4月15日公告的“13平煤债”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5.8亿元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13平煤债”是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已于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后废止）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于《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未要求债券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因此“13平煤债”募集完成后直接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汇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截至2021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五节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年度付息日按时支付了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截至2021年底，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债务逾期、违约等事项。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0.49	0.52	-6.18
速动比率	0.47	0.48	-1.67
资产负债率(%)	69.89	66.8	4.6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33	4.13	53.2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年、2021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69.89%，2021年比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均大于1，2021年度较上一年有所大幅上升。

发行人最近两年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节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平煤债”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14,132,536,053.40	204,778,255,796.60
总负债	156,218,937,110.30	153,505,608,132.12
净资产	57,913,598,943.10	51,272,647,664.48
营业收入	147,379,906,640.51	148,835,380,339.34
利润总额	6,024,653,964.51	1,664,836,959.22
净利润	6,283,882,906.72	789,072,771.79
资产负债率(%)	72.95	74.96
EBITDA利息倍数	1.9	1.19

担保人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为维护“13平煤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3平煤债”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六)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年发行人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 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  
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